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及《商船 (本地船隻) 條例》，以對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排放黑煙，加強管制；以及就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4 年船舶法例 (排煙管制)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修訂成文法則

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。

第 2 部

對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 313 章) 的修訂

3. 修訂第 49 條 (釋義)

- (1) 第 49 條，英文文本，*smoke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點

代以分號。

- (2) 第 49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指明圖表** (specified chart) 指屬於某類別的陰暗色圖表，該類別在《2014 年船舶法例 (排煙管制) (修訂) 條例》(2014 年第 號) 生效當日，稱為力高文圖表，而**指明圖表**亦包括微型力高文圖表；(“力高文圖表”是“Ringelmann Chart”的譯名；“微型力高文圖表”是“Micro-Ringelmann Chart”的譯名。)

黑煙 (dark smoke) 指看似與指明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的煙霧；”。

4. 修訂第 50 條 (船隻排放煙霧)

- (1) 第 50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煙霧”

代以

“黑煙”。

- (2) 第 50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香港水域內任何船隻均不得排放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”

代以

“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隻，均不得在任何一段時間內，連續排放黑煙達 3 分鐘或以上”。

(3) 第 50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

代以

“(2) 凡某船隻在影響人命安全或該船隻安全的情況下排放黑煙，第 (1)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項排放。”。

(4) 第 50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擁有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、船長及該擁有人的代理人，均屬犯罪。”。

(5) 在第 50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) 犯第 (3) 款所訂罪行的人，均可處——

(a) (如該人從沒有就有關船隻犯該罪行) 第 4 級罰款；
或

(b) (如該人先前曾就有關船隻犯該罪行) 第 5 級罰款。”。

第 3 部

對《商船 (本地船隻) 條例》(第 548 章) 的修訂

5. 修訂第 46 條 (釋義)

- (1) 第 46 條，英文文本，*smoke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點

代以分號。

- (2) 第 46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指明圖表** (specified chart) 指屬於某類別的陰暗色圖表，該類別在《2014 年船舶法例 (排煙管制) (修訂) 條例》(2014 年第 號) 生效當日，稱為力高文圖表，而**指明圖表**亦包括微型力高文圖表；(“力高文圖表”是“Ringelmann Chart”的譯名；“微型力高文圖表”是“Micro-Ringelmann Chart”的譯名。)

黑煙 (dark smoke) 指看似與指明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的煙霧；”。

6. 修訂第 51 條 (本地船隻排出煙霧)

- (1) 第 51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出煙霧”

代以

“放黑煙”。

- (2) 第 51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香港水域內任何本地船隻均不得排出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”

代以

“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本地船隻，均不得在任何一段時間內，連續排放黑煙達 3 分鐘或以上”。

(3) 第 51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

代以

“(2) 凡某本地船隻在影響人命安全或該船隻安全的情況下排放黑煙，第 (1)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項排放。”。

(4) 第 51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船長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，均屬犯罪。”。

(5) 在第 51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) 犯第 (3) 款所訂罪行的人，均可處——

(a) (如該人從沒有就有關船隻犯該罪行) 第 3 級罰款；
或

(b) (如該人先前曾就有關船隻犯該罪行) 第 4 級罰款。”。

7. 加入第 51A 條

第 IX 部，在第 51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51A. 檢查排放黑煙的本地船隻

(1) 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，就某本地船隻而言第 51(1) 條遭違反，則可指示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，或該

船東的代理人，按該指示指明的時限及地點，將該船隻交付處長，以確定黑煙是否由該船隻排放。

- (2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發給該人的指示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第 2 級罰款。”。
-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 313 章)及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，以對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排放黑煙，加強管制。

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。
3. 草案第 3 及 5 條分別在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第 49 條及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第 46 條加入**指明圖表**及**黑煙**的定義。
4. 草案第 4 條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第 50 條，以——
 - (a) 訂定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(本地船隻除外)，不得連續排放黑煙達 3 分鐘或以上；及
 - (b) 修訂罰款的數額。
5. 草案第 6 條修訂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第 51 條，以訂定在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，不得連續排放黑煙達 3 分鐘或以上。
6. 草案第 7 條在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加入新的第 51A 條，以賦權獲授權人員在某些情況下，指示某些人交付本地船隻以供檢查。